

談文化資產的維護——以古蹟爲中心

黃 秀 政

簡主任委員、各位會友：大家好。

本人非常榮幸，有機會在風光明媚的日月潭和大家共聚一堂，談談文化資產維護的問題。

首先，我要謝謝簡主任委員榮聰的好意，邀我來此與各位見面，看到許多老朋友，非常愉快。其次，我也要謝謝林衡道教授在民國五十九年秋帶我參觀臺北市北投區的古蹟（貞節牌坊），啓發了我對古蹟的興趣。飲水思源，林教授的啓蒙，我至今不敢忘記。

今天的專題演講，主題包括四方面，最後再簡單作個結論。

一、文化資產的範圍

關於文化資產的範圍，根據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公佈的「文化資產保存法」，是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者，包括：

(1) 古物：指可供鑑賞、研究、發展、宣揚而具有歷史及藝術價值或經教育部指定之器物。衆所週知的毛公鼎等屬之，這些古物目前大多典藏於故宮博物院和國立歷史博物館等單位。

(2) 古蹟：指古建築物、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這是今天

演講的主題。

(3) 民族藝術：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例如平劇、地方戲、國樂、傳統舞蹈等。

(4) 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目前有關臺灣民俗文物，鹿港民俗文物館搜集相當豐富，各縣市的文物館亦多有典藏。

(5) 自然文化景觀：指產生人類歷史文化之背景、區域、環境及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例如玉山國家公園、墾丁國家公園、阿里山神木等屬之。

二、古蹟的意義與分類

古蹟的意義爲何？學者說法不一。就字義看，「古蹟」一詞，包括「古」和「蹟」二字。所謂十口爲古，古是指過去的意思，正確的說是指很久以前的過去；蹟是指行跡、遺蹟，這裡是專指人類遺留下來的痕跡。古和蹟二字連用，就可解釋爲：人類在很多的過去所遺留下來的痕跡。但因人類的遺蹟不勝枚舉，大部份都是很平常的，沒有特殊意義或價值的，所以古蹟又可進一步解釋爲：人類在很久的過去所遺留的有意義或價值的痕跡。

民國七十一年，行政院長孫運璿先生指示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古蹟評鑑。文建會接到指示以後，迅即展開籌備工作，由時任該會第一處莊芳榮科長承辦。翌年二月，文建會開始實地展開古蹟評鑑工作，由該會主任委員陳奇祿先生親自主持。古蹟的評鑑，起初僅限於臺灣地區，且從較重要的古蹟開始，先以擬議中的第一級古蹟為對象。其後，因福建省的申請，金門縣、連江縣的古蹟亦列入評鑑。在第一級古蹟評鑑告一段落之後，接著展開第二級、第三級古蹟的評鑑，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截止，共已評鑑列入三級以上古蹟者，計第一級古蹟二二處、第二級古蹟四一處、第三級古蹟一八七處，合計二五〇處。詳見表二「臺閩地區古蹟統計表」。臺南市因開發最早，所以其各級古蹟之數量均較其他縣市為多。澎湖、臺北、彰化等地方，開發亦早，因此其各級古蹟亦不少。古蹟分佈之多寡，大體而言，係與各地區開發之先後具有密切的關連。

表二：臺閩地區古蹟統計表

縣市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考
彰化縣	2	4	19	25	
臺中縣		1	4	5	
苗栗縣		1	3	4	
新竹縣	1		7	8	
桃園縣		1	7	8	
臺北縣	1	5	14	20	
高雄市	1	2	4	7	
臺北市	2	3	15	20	

資料來源：同前書，頁一。

關於古蹟的等級，日本、韓國係依其歷史與藝術的重要性，分為「國寶」、「重要文化財」、「文化財」三級。我國則依其歷史文化價值，區分為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三種。凡是一個古蹟的歷史、文化價值，具有全國性的重要性時，就列為第一級；屬於具有歷史文化價值的重要紀念物，就列為第二級；屬於地方性者就列為第三級。此三級古蹟，分別由內政部、省（市）政府廳（局）、縣市政府為其主管

總計	連江縣	金門縣	臺南市	嘉義市	臺中市	新竹市	基隆市	澎湖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宜蘭縣	屏東縣	高雄縣	臺南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南投縣
22		1	7				1	2	2						1		1
41	1	5	7			3	1	2				1	1	1	1	1	
187	2	9	36	3	6	9	3	8	1	3	1	9	4	4	6	2	8
250	3	15	50	3	6	12	5	12	3	3	1	10	5	5	8	3	9

機關。

四、維護古蹟應有的態度

如前所述，古蹟雖因其歷史文化價值的不同，而分為不同的等級，卻不表示在維護的態度應有所分別。第一級的古蹟為國家之寶，第二級的古蹟為省市之寶，第三級的古蹟為縣市之寶。凡經指定為古蹟者，我們均應加以珍惜與愛護。

從事古蹟的維護，必須建立正確的態度。就積極方面而言，大家要積極參與，以維護古蹟為榮。大家要了解，古蹟是歷史的證物，一旦消失，即不可復得，古蹟的維護乃是全民的責任。惟目前部份古蹟的維護，或因經費不足，或因人才缺乏，甚至因法令不夠周延，因此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凡此均有賴各級政府主管機構的積極輔導與協助。

就消極方面而言，就是避免無知或有意的破壞古蹟。古蹟的維護不僅要儘量保持其原貌，而且要作經常性的維護。數年前，南部某縣市長因覺得古蹟需作經常性的維護，不勝其煩，因此曾擬將其行政管轄區之古蹟全部改建為鋼筋水泥建築，以求一勞永逸，一時傳為笑談。這是無知破壞古蹟的例子。再如臺灣地區的古蹟——特別是宅第，不少係座落於工商繁榮的地段，寸土寸金，部份業主因而時有改建大樓的打算，其所以未即成為事實，乃因同一古蹟常分屬多位業主，而各業主之間因彼此意見與利害均難一致，以致遲遲無法改建，古蹟就這樣勉強被保存下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期待業主妥善維護古蹟，實如緣木求魚。這是有意破壞古蹟的例子。

五、結 論

綜合前面的討論，我們可以獲得下列三點結論：

一、古蹟乃文化資產的重要部份，是一個國家或民族成長與發展的證物，至為寶貴。一旦消失，即不可復得，所以古蹟的維護乃是全民的責任。

二、古蹟雖有不同類型，也有不同等級，但其價值並不同，因此而有不同，同樣都值得我們加以珍惜與愛護。

三、古蹟的維護，積極方面大家應熱心參與，建立以維護古蹟為榮的觀念；消極方面應避免無知或有意的破壞。唯有全民建立古蹟維護的正確觀念，古蹟才能獲得妥善的維護。附記：本文原為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在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七十九年會友年會的演講稿，惟其中「臺閩地區古蹟分類統計表」與「臺閩地區古蹟統計表」二表，係根據七十九年十一月內政部編印之最新資料，特此註明。

作者簡介

黃秀政，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三十三年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博士，高考古史料編纂人員及格，現任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著有「顧炎武與清初經世學風」（臺灣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臺灣史研究論集」（現代潮出版社，民國六十九年元月）、「臺灣民報」與近代臺灣民族運動（一九二〇—一九三二）（現代潮出版社，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等專書，以及其他論文多篇。